丰都发改委发〔2022〕293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丰都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鼓励招标人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了《关于鼓励招标人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通知》（渝公管发〔2022〕22号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招标人同意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，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并明确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且提交了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中标候选人应提交中小微企业的认定证明材料和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得到确认的，不得签订合同，同时报监督部门处理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精神，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、履约、工程质量等保证金，请各招标人一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重庆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《关于鼓励招标人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通知》

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2年8月22日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